

合同编号:

法冠制同志代签

李俊英

咸阳市“十五五”碳排放分析展望 报告编制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确保工作顺利完成，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项目名称：咸阳市“十五五”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编制项目。
2. 服务内容：依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十五五”时期省级地区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提纲要求及相关技术指南，准确摸清咸阳市2016年以来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情况，科学测算“十五五”时期的碳排放情况，研判碳达峰形势，对达峰时间、峰值范围、“十五五”时期的碳排放强度预期下降率等进行测算和展望，编制完成《咸阳市“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
3.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
4. 服务地点：西安市、咸阳市。
5. 质量要求：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十五五”时期省级地区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提纲要求及相关技术指南。

第二条 服务费用支付

1. 甲方应就乙方为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00），含6%增值税。

2.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支付合同价款40%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115,200.00），作为项目启动的前期费用；成果报告交付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60%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172,800.00）。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劳动路支行

账号: 61050174001500000447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之前, 应根据国家最新税率, 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 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工作成果。

(2) 甲方以自身名义签署业务合同, 并独立履行合同。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乙方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取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向其出具规范的发票。

(2) 前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成果。

(3) 乙方应保证相关工作成果的真实、详细、合法。

(4) 乙方应确保服务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或者无法继续履行;

3.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合同终止后该条内容继续有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

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 利 (签名或盖章)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65 号

2015 年 8 月 21 日

乙方： 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 利 (签名或盖章)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新时代广场 11 层 A、B 号

2015 年 8 月 21 日

